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18.21%的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及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拟申请的7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12,747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了12,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北斗智联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按18.21%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185.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9%,担保额度未超过前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关联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敬锋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81号2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启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8.21%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226.99	244,105.07
负债总额	154,100.10	152,078.83
净 资 产	90,126.89	92,026.24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219.82	135,930.89
净 利 润	-7,354.28	1,952.60

*表格中财务信息系北斗智联法人单体的报表数据。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2,185.2万元

2、担保期限均为: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4、银行授信资金用途均为: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四、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1)公司已向北斗智联委派董事,参与其重大决策,可及时悉其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领域的重大事宜,有利于公司有效识别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并及时做出应对;(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建立台账管理,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北斗智联财务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763.3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实际担保金额为18,061.1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8.80亿元,同比增长约14.27%。预计2024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7.68亿元,同比增长约11.51%。●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3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6.70亿元,同比减亏约60.43%。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4.31亿元,同比减亏约36.50%。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为11.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27亿元,同比增长约178.4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8.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3.60亿元,同比增长约14.27%。预计2024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27.6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86亿元,同比增长约11.51%。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3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6.70亿元,同比减亏约60.43%。

3、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约4.31亿元,同比减亏约36.50%。

4、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为11.3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7.27亿元,同比增长约178.4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25.20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24.82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9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1亿元[注]。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4.07亿元。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最新规定,公司对2023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做了调整,因此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也相应做了调整。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市场需求旺盛,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024年上半年,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及消费市场的旺盛需求,12英寸硅基晶圆产品、SiC产品等新建产线收入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公司收入的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从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车载领域及消费领域收入双增长,其中消费领域收入实现同比翻番增长。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12英寸硅基晶圆产品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增长787%。历经3年的研发和验证,公司搭建了多个国内唯一或国内稀缺的12英寸车规级BCD工艺平台,车规级BCD产品已进入量产;在SiC MOSFET产品方面,上半年公司收入同比增加超3亿元,同比增长329%。

(二)供应链多元化与生产管理优化双助力,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在供应链多元化方面,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和协同,原材料、零部件的成本持续降低,产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在优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数据系统化、设备自动化等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同时通过持续的工艺步骤、工艺条件的优化,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为11.3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约7.27亿元,同比增长约178%。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棉纱期货指定交割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下同)。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累计为建发仓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郑商所申请棉纱期货指定交割库。根据郑商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建发仓储拟申请的棉纱指定交割库担保金额为3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了对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流”)、建发物流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的相关担保限额。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临2024-033”号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对建发物流、建发仓储相关担保限额的调剂情况。经过前次调剂后相关的担保限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0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0

现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担保限额调剂为: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担保限额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7
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632.14	33,820.31
总负债	1,541.00	1,491.07
流动负债	1,541.00	1,491.07
净资产	32,091.13	32,329.2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9.80	1,539.01
净利润	1,281.29	238.10
资产负债率	4.58%	4.41%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郑商所的相关规定,拟为子公司建发仓储向郑商所申请棉纱期货指定交割库出具担保函,为建发仓储参与郑商所棉纱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发仓储参与郑商所棉纱期货指定交割库业务而产生的各项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郑商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保证期限为:自郑商所取得对建发仓储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3年内。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81.97亿元以及27.26亿美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39.18亿元以及27.26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83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0.96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7,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59.54%	6,700万元	3,000万元	1.76%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8,789.22
负债合计	13,951.16	11,187.22
净资产	7,626.00	7,601.99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8,370.61
净利润	144.79	-25.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9 %,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4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的背景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良好的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回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提议公司未来在制定发展规划时,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统筹好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的基础上,适度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持续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提议公司结合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同时提议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4-04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2,088.88	320,651.99	-5.79
营业利润	36,625.61	36,532.19	0.26
利润总额	37,194.04	36,963.6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75.42	29,168.54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44.72	28,097.89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1	0.1823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83%	减少0.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05,751.15	704,759.18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212.03	508,711.30	0.10
股 本	159,971.92	159,971.9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31	3.1800	0.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088.88万元,同比下降5.79%;营业利润36,625.61万元,同比增长0.26%;利润总额37,194.04万元,同比增长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975.42万元,同比下降0.66%。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05,751.15万元,较年初增长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09,212.03万元,较年初增长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831元,较年初增长0.1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0.66%,其主要是由于本期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及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5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49元/股

● 宏柏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19日

● 目前“宏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9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96,000.00万元,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转股期限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51元/股。2024年7月5日,因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51元/股调整为7.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宏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5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12,305,148股减少至608,896,979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608,896,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5,879.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国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由于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相关依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适用调整公式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为0.04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即为7.49元/股。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宏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7.53元/股调整为7.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目前“宏柏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不涉及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822010007963712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896,9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55,879.1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8	—	2024/7/19	2024/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税政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和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位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